

「世界文明史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⁴⁰⁾

97.06.11 教務會議通過
 98.06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.01.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1.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推廣世界文明史的素養，培養學生瞭解各地區文明發展並具有歷史專業領域的基本學術訓練，以從事教學、寫作、採訪、研究、導覽、電腦動畫設計及藝文創作之相關工作，或作為進一步學術研究之基礎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，跨校學生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，在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世界文明史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開放單選，惟取得證明書之條件，至少修習 8 門課程，包括 2 門基礎課程及 6 門進階課程，共計 18 學分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中國文明變遷	CC0105	3	必選二門
	台灣文明變遷	CC0106	3	
	文明變遷	CC0107	3	
進階課程	工程 文明	CC0301	2	必選六門
	史	2332	2	
	文明史	2331	2	
	世文明史	2330	2	
	文明	2315	2	
	、術	2333	2	
	國文 史 電、文學	2251	2	
	史	2334	2	
	世界 史	GS2312	2	
	術史(一)	GS2200	2	
	術史(二)	GS2201	2	

- 、本校 開 本學程課程名稱或 相 之 目， 歷史 定， 得辦理 ，學分 上 為 6 學分。
- 、本辦法 教務會議 備 ，修正 。